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刑令字第 001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刑令字第 001 號修正第二、四、五、六、九、十二、十六、十七、十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刑令字第 002 號修正第二、六、九、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刑令字第 001 號修正第十六（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刑令字第 001 號修正第四（二）、（三）、六（三）、十九（三）、（十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刑令字第 001 號修正第十二、二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刑令字第 002 號修正第十九（四）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刑令字第 001 號修正第二、六（一）、（二）、（三）、（四）、（五）、（六）、（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雄分院矯刑字第 1110000716 號函新增第十四（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雄分院矯刑字第 1110000866 號函修正第二、四（二）、六（一）、（八）、（九）點、新增十七（五）、二十一之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雄分院矯刑字第 1130000150 號函修正第二、六、十六（六）、十九（九）點規定

壹、通則

-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稱本院）刑事案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庭、專股案件指少年、性侵害、重大金融、醫療糾紛、國安軍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國民法官、通訊監察、保護管束及司法院指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刑事案件。
- 三、刑事案件分案時，由刑一庭庭長主持分案作業，會同刑事庭二位輪值庭長、審判長共同辦理，輪值庭長每月依庭序輪換一次。如各該輪值庭長因故不能執行分案職務時，由其代理順序之庭長代理之，但經輪值庭長委由其同庭法官代理者，則由該受託法官執行之。

貳、分案

四、分案方式

- （一）、本院刑事案件，除澎湖庭案件及另有規定外，應依法官

事務分配及案件之種類，以電腦抽籤分案。

(二)、澎湖庭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分案：

- 1、於 105 年 8 月份刑事庭法官會議抽籤決定排序起始庭後，每年依序排定二庭為澎湖專庭，辦理澎湖地區案件，受理期間為一年。(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
- 2、輪辦庭別之庭長、法官依分案比例，以抽籤輔助程式由電腦模擬人工抽籤方式分受澎湖地區上訴、抗告、三審發回更審案件，及就仍繫屬澎湖地方法院案件另向本院提出聲請之聲字案件。
- 3、輪辦之各庭應協調庭內各股分別辦理各類專庭、專股案件。

五、下列刑事案件，不以電腦抽籤分案。

(一)、實質一罪、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先後繫屬本院，其前案尚未宣判者，後案應分由前案審理。分案後發現有應併案未併或不應併案時，法官得簽請刑一庭庭長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公訴、自訴案件，互不併案。
- 2、專庭、專股案件不得併入一般案件，但一般案件得併入專庭、專股案件。
- 3、不同種專庭、專股案件互不併案。
- 4、後案為第七點之刑事案件，不併前案。

(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分由受理刑事案件之承辦股審理。

(三)、聲請裁定易科罰金、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解除限制出境、聲請發還扣押物、聲請發還保證金、聲請保外就醫、聲請裁定更正、聲請核發錄音光碟、聲請付與卷內筆錄、聲明疑義之「聲」字案件，應分由受理刑事案件本案之承辦股審理。

(四)、通緝歸案案件，應分由原承辦股審理。

(五)、第一審法院移送人犯在押之上訴案件，經輪值法官訊問後，全部被告當庭撤回上訴，而檢察官未提上訴者，分由該輪值法官辦理。

六、專庭、專股案件：

(一)、少年、性侵害、重大金融、醫療糾紛、國安軍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國民法官、通訊監察及保護管束等屬專庭或專股承辦之案件，應分由各該專庭或專股審理。

(二)、少年專庭案件與性侵害專庭案件競合時，應分由少年專庭辦理。

(三)、國安軍事專庭案件與性侵害或少年專庭案件競合時，應分由國安軍事專庭辦理。

(四)、原住民族專庭案件與性侵害(或少年)專庭案件競合時，應分由性侵害(或少年)專庭辦理。

(五)、國安軍事專庭案件與原住民族專庭案件競合時，應分由國安軍事專庭辦理。

(六)、原住民族專庭案件與醫療或金融案件競合時，應分由原

住民族專庭辦理；原住民族專庭案件與重大金融專股案件競合時，應分由重大金融專股辦理。

(七)、國民法官專庭案件與其他專庭、專股案件競合時，應分由國民法官專庭辦理。

(八)、因事務分配調整不續辦專股案件之股別，原分受之專股舊案應賡續審理。

七、特別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含專股案件）經刑一庭庭長邀集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得採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並以各股（不含庭長、審判長）為單位，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或有第十三點之原因經刑事庭庭長會議同意外，均參與抽籤。並於抽籤前決定折抵件數或減停分期間。

八、分案作業：

(一)、刑事新收案件，應由刑事紀錄科分案室之分案作業幕僚人員將所收案件分別裝訂成卷，並將案件基本資料及分案方式輸入電腦後，列印分案審核清單及製作分案陳報表陳送分案庭長核閱並於分案時請其到場執行分案。

(二)、分案後應列印以庭為單位之分案清單、迴避股別清單、分案結果表及卷面，由分案庭長審核無訛蓋章後，即將分案結果鍵入電腦系統建檔，再陳送院長核閱。

(三)、分案作業幕僚人員應將各庭之分案清單分送各庭庭長蓋章，並送各股書記官查核無訛後，於分案清單蓋章，據以領取卷宗。

九、分案時間

(一)、一般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應於每星期一、三、四，以其前一日所收全部案件一次分案。但下列案件應於收案當日以隨到隨分電腦抽籤方式分案：

- 1、重大刑事案件。
- 2、社會矚目案件。
- 3、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 4、人犯在押案件。
- 5、國家機密案件。
- 6、聲請減刑案件。
- 7、羈押抗告案件。
- 8、通訊監察案件。
- 9、法官批示指定分案日期之案件。
- 10、其他應以最速件處理之案件。

(二)、保護管束案件：

- 1、保護管束案件，隨到隨分，按週（含假日）由各庭庭長輪分，如該週無案件，則跳過該庭由下一庭接續輪分。
- 2、輪值庭長該星期請假三天以上，與下一輪次庭長互換分案。
- 3、輪值庭長該星期請假未逾三日，應自行覓妥代理人。

參、減分、停分、補分

十、庭長配置庭員二人者分受六分之一，配置庭員三人者分受十二分之一。法官兼審判長者，亦同。

十一、法官代理庭長或審判長職務者，其代理期間逾一月者，其分案比例，同被代理之庭長或審判長。

十二、庭長、審判長、法官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得簽請減分其分案比例五分之一（如曾主張六十歲減分其分案比例五分之一者，於滿六十五歲時沿用，不需再簽）。

十三、庭長、審判長、法官因身體、家庭或其他情事，發生特殊變故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由刑一庭庭長徵詢相關庭長意見簽請院長核定其所得減分或停分之件數及期間。

十四、法官調動離職、退休停分

（一）、法官調動離職時，得於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簽請停止分案。但停分期間不得逾三週。

（二）、法官得於退休前簽請停止分案，其停分期間自退休日前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十五、經院長指定研究專案法律問題或有關法律之修正或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或出國參加國際考察業務而撰寫考察報告，或辦理司法院指定事務之法官，得簽請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由院長酌定其減分或停分之件數及期間。

十六、請假停分方式如下：

（一）、休假、喪假、產前假、婚假：法官每一日停分一般上訴字案件一件。

（二）、公（差）假：

1. 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現場研習或司法院或高等法院舉辦一日以上之座談、演講、公聽會等會議、聯合視導、司法院各類委員會議、司法盃各種球類競賽及其他受法院指派從事與法院公務有關之事務者，每一日停分一般上訴字案件一件，且各類公假每年停分總件數不得逾六件。其中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現場研習，每年停分總件數不得逾六件；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每次參加委員會會議停分 1 件。其餘各類公假原因合併計算，每年停分總件數不得逾六件。
 2. 因各項職務異動致同一年度在本院任該職務不滿一年者，前項得停分之總件數依在職之月數比例計算。
- (三)、法官參加健康檢查者，每年得列計公假一日，停分一般上訴字案件一件。
- (四)、庭長、審判長休假、公假按其分案比例計算停分件數，分受案件六分之一者，須請假累計達六日，分受案件十二分之一者，須請假累計達十二日，停分一般上訴字案件一件。
- (五)、產假或病假連續五日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內全部停止分案。
- (六)、因請假而停分者，停止分受當日應以最速件處理之案件。連續請假三日以上，請假人於請假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於差勤系統送出假單者，得停分請假前一日偵抗字別案件。

十七、庭長、審判長、法官新接股之規定：

- (一)、新到職庭長、審判長或法官新接股接辦之件數，依上月份庭長股或法官股之未結案件之平均數計算(四捨五入)，不足者應補分；超過者應停分其超過之件數。
- (二)、前項未結案件之平均數，分上易、上訴及更審案件三類計算；裁定類案件不列入計算。依各類平均數補分、停分，一般上易、上訴及上更(一)字案件。
- (三)、新接股停補分期間，仍應參與新收案件之輪分抽籤。
- (四)、原任職本院法官派升庭長或審判長時，其接辦之件數，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停、補分。若續辦原股，原分受之舊案應賡續審理，但抵分期間以2年為限。審判長或庭長回任法官時，亦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停、補分，如須接辦他股舊案，由回任法官先分受他股舊案至多二分之一，不足法官平均件數部分以新案補足。如有剩餘他股舊案改由其他庭長依分案比例輪分。
- (五)、新接辦法官股(不含院長、庭長、審判長回任法官股，亦不含庭長股)若為舊股，應將該股舊案(含一般訴、易、更審；雜件；以及專股等全部案件)平均分配予其他新接任之法官股別，不足者應補分，超過者應停分其超過之件數。平均分案方式為採抽出法(將超過平均件數部分抽出至他股)。

十八、各股有案件移併者，均按移併案件種類、件數補分、抵分。

肆、折抵

十九、案件折抵，依下列類別折抵件數：

(一)一般重大刑事案件：

- 1、分受上重訴、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三件。
- 2、分受上重更、訴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二)、久懸未結刑事案件：

- 1、分受重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 2、分受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三)、貪瀆案件：

- 1、分受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二件；專業案件與貪污案件競合而分專業案件（貪污）字別時，於分案後以人工方式調整設定佔一般貪污案件輪次一件。
- 2、分受上更、重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專業案件與貪污案件競合而分專業案件（貪污）字別時，於分案後同前款規定以人工方式調整設定佔一般貪污案件輪次一件。

(四)、重大金融案件、違反選罷法、社會矚目等案件：

- 1、分受重金上更、重選上更、重矚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 2、分受金上重更、選上重更、矚上重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 3、分受金上重訴、選上重訴、矚上重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三件。
- 4、重大金融、賄選、社會矚目屬特別繁雜之個案，其折

抵件數除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外，於分案前得由刑一庭庭長徵詢輪值庭長、審判長之意見後，決定再增加其折抵之件數。折抵之件數，於分案時折抵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於結案時再行折抵。

(五)、性侵害案件：

- 1、分受侵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 2、分受侵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 3、分受重侵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 4、分受侵上重訴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三件。
- 5、分受侵上重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 6、少年性侵害案件，其折抵件數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六)、少年案件：

- 1、分受少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 2、分受少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 3、分受重少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 4、分受少上重訴字一件，折抵上訴三件。
- 5、分受少上重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七)、醫療案件：

- 1、分受醫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 2、分受醫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 3、分受重醫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八)、勞工案件：

- 1、分受勞安上訴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2、分受勞安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3、分受重勞安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九)、國安軍事案件：

1、分受軍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2、分受軍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3、分受軍重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4、分受軍上重訴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三件。

5、分受軍上重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6、少年國安軍事案件，其折抵件數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十)、原住民族案件：

1、分受原上訴字一件，折抵上訴字案件一件。

2、分受原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一件。

3、分受原重上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二件。

4、分受原上重訴字一件，折抵上訴三件。

5、分受原上重更字一件，折抵上更字案件三件。

6、少年原住民族案件，其折抵件數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十一)、折抵競合規定：

同一刑事案件同時符合數項折抵條件者，僅擇優折抵一項。

(十二)、其他案件

1、分受社會矚目之抗告案件一件，折抵一般抗字案件一件。

2、分受通訊監察案件一件，折抵一般聲字案件一件。

- 3、分受偵聲、聲羈案件一件，折抵一般聲字案件一件。
- 4、分受軍聲、侵聲、少聲、少侵聲、少軍聲字案件一件，折抵一般聲字案件一件。
- 5、分受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和解、調解或為實體判決者，其刑事案件為上易字別者，受命法官折抵上易字別刑事案件一件，其他刑事案件，均折抵上訴字別刑事案件一件。如受理多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受命法官簽請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值月分案庭長討論是否再予折抵及其件數。
- 6、分受被告人數五人以上之同一案件一件，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每增加五人，再增加折抵一件。但被告人數逾五十人以上者，由刑一庭庭長徵詢輪值庭長、審判長意見後，決定其折抵之件數。折抵之件數，於分案時折抵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於結案時折抵；如有餘數，結案時折抵。
- 7、分受澎湖地區案件一件，折抵高屏地區同字別細類之案件一件。
- 8、通緝緝獲改分「緝」字案件，原承辦股法官如有更異，折抵相同字別一件。

伍、迴避

二十、三審發回案件：

- (一) 曾參與本案裁判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均應迴避。但迴避後參與輪分股別不足二庭時，除最後一審參與裁判之庭

長、審判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庭長、審判長、法官均應參與輪分抽籤。

(二) 澎湖庭之更審案件，如當年度辦理澎湖庭案件之庭別均需迴避時，除最後一次參與審判之承辦庭外，其餘刑事各庭均參與輪分。

二十一、聲請再審案件，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之一、偵查中強制處分抗告案件，如可判斷屬專庭、專股之案件，則迴避該類專庭、專股。

二十二、分案後，分受案件之法官、審判長或庭長發現因法定原因應自行迴避，經簽請院長核准迴避後，退回分案室由分案作業幕僚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分。

二十三、法官不得以非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簽請迴避；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陸、附則

二十四、分案後發現分案錯誤者，應簽請輪值分案庭長及刑一庭庭長同意後，由分案室補正。

二十五、為處理分案爭議或釐清本要點未盡事宜，刑一庭庭長得邀集各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之。刑一庭庭長因故不能召集，由代理之庭長召集，其他各庭庭長、審判長不能出席者，由各該庭法官代理之。開會時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說明。

二十六、辦理分案作業幕僚人員，對於分案輪次表及案件相關資料，均不得主動探知，其因公務必須知悉者，應嚴守秘

密不得洩漏並設簿登記備查。

二十七、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同意後，報請院長發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